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0-103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20-099），因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故公司取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对本次重组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临 2020-076、临 2020-079、临 2020-085、临 2020-089、临 2020-102）。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长城四川分公司”）的借款仍剩余 1.92 亿元本金未归还，长城四川分公司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对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申请了冻结，对公司所拥有的资产申请了查封。自 2020 年 10 月起，长城四川分公司先后四次在“阿里拍卖‘资产”（zc-paimai.taobao.com）上发布竞买公告，公开拍卖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上述债权资产，在最近一次的拍卖中，根据阿里资产交易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有一名投资者报名并按起拍价 21,250 万元出价，公司目前暂未获悉该名投资者的名称等具体信息，亦未收到任何相关的书面文件；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交通租赁控股权时，向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做出的业绩承诺期已届满，开投集团已就该事宜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通过诉前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

同时，公司母公司作为持股平台，无直接经营业务，通过子公司分红获得现金流，以维持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因上述仲裁事宜尚未最终判决，交通租赁暂未召开股东会审议分红事宜，导致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流动资金出现短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无实质性进展，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现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均处于冻结状态，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尤其是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交通租赁公司股权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公司无正式开采上述矿山的计划及资金实力。

5、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破产重整，并提出预重整申请，经初步审查，成都中院决定对四川恒康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其预重整管理人，行兆祥为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51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8%，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其中 51,290,000 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2020 年 4 月 23 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江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若上述股份被法院司法拍卖，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则本次表决权委托将被终止。目前，四川恒康尚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正式进入重整阶段，将可能导致表决权终止，亦可能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0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金龙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黄实彪、吕文君。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检查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和材料，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资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与金龙汽车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和询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金龙汽车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核对，重点关注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金龙汽车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金龙汽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沟通。

2019 年度，金龙汽车将子公司厦门福龙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龙联合”）股权出售，出售后部分房产管理人员的社保、公积金暂由金龙汽车垫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金龙汽车因福龙联合事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64 万元，以上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回。此外，因一名管理人员调动，该员工部分社保公积金由金龙汽车暂垫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金龙汽车向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7 万元，以上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回。以上情况金龙汽车在《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中已进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汽车前述因子公司处置和人员调动产生的工资、社保公积金代垫费用产生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已解除，并予以整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金龙汽车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相关明细账和会计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金龙汽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得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执行。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汽车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金龙汽车 2020 年三季度报告、重大合同以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汽车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募集资金管理；提请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关注 2020 年第四季度业绩及全年业绩是否可能出现亏损的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金龙汽车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非常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核查后认为：2020 年以来，金龙汽车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代表人：黄实彪 李蔚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2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部分子企业筹划战略性重组，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亦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实际控制人战略性重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系双方就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审计、评估，及进一步洽谈。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与对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 1 亿至 1.2 亿元人民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收购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翌成创意资产运营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成创意”）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其持有的上海翌钲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钲”）100%股权、上海豪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翌”）100%股权、上海汇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利”）49%股权（翌成创意持有上海汇利 49%股权实质享有上海汇利 70%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收益权等）。

根据《收购意向书》，上述标的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基于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工程审计机构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就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就标的公司所运营管理的租赁项目出具的工程审计报告，协商确定。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 1 亿至 1.2 亿元人民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翌成创意资产运营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其奇
注册资本：281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510 号 1 幢 108 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126763 9

成立时间：2008 年 01 月 18 日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的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翌成创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翌钲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其奇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85 号 1 号楼 5 层 6-503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51100222K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04 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登记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赛事活动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上海翌钲运营管理租赁项目 15 个，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

标的公司 2：
公司名称：上海豪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I XUELUN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安福路 322 号 9 幢 1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21524727 4
成立时间：2014 年 09 月 26 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上海豪翌运营管理租赁项目 2 个，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标的公司 3：
公司名称：上海汇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帅戈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宋园路 65 号 1 幢 2 号楼 5 层、6 层、2 幢 2 层、3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2AE0P
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05 日
主营业务：旅馆，餐饮服务，餐饮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住房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上海汇利运营管理租赁项目 1 个，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四）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与对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出售方：翌成创意资产运营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上海翌钲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豪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汇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出售方持有上海汇利 49%的股权实质享有上海汇利 70%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收益权等）。

（一）双方同意，本意向书生效后，双方应共同配合并尽快完成下列事项：

1.聘请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工程审计机构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并就目标股权的公允价值出具评估报告以及就租赁项目出具工程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准则及评估方法应适用收购方认可的标准）。

2.基于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工程审计机构对截至基准日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就目标股权的公允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就租赁项目出具的工程审计报告，双方应共同确认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

（二）意向金

1.双方同意，本意向书生效后，收购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 3,000 万元意向金电汇至出售方书面指定的账户；双方已就担保出售方充分履行本意向书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收购方返还意向金及其他款项支付义务）的相关事宜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且出售方已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海翌钲 100%股权的股权出质登记，并向收购方提供《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真实及完整的复印件，反映收购方为上海翌钲 100%股权的质权人。

2.为免疑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配套交易文件（“最终交易文件”）的前提下，意向金将自动转为收购方应支付的预付款及/或最终股权转让款的部分。

（三）排他期

在双方签署本意向书后一百八十日（“排他期”，经双方一致同意可通过书面形式延展该期限）内，出售方不应（且不应允许其任何关联方、代理或中介机构）与除收购方书面指定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目标股权的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讨或签署任何备忘录、意向书或其他文件。

（四）最终交易文件

1.双方应当根据本意向书的条款和内容，诚意协商并竭尽努力按照本意向书的条款和内容尽快就最终交易文件达成一致，并在排他期届满前签署最终交易文件。

2.排他期届满前，如出售方擅自终止最终交易文件的谈判或签署，或出售方以自己的行为表示其将不再签署最终交易文件，或因出售方过错导致双方未能在排他期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的，收购方有权要求出售方返还意向金，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邻近收购方书面通知日之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收购方支付意向金之日至收购方收到返还意向金之日的意向金本金对应利息。出售方逾期未返还的，收购方还有权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处置出售方质押给收购方的股权。同时，出售方应赔偿收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务及税务顾问的费用等。

（五）有效期

本意向书的条款应于双方签署最终交易文件或排他期到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自动到期（除非排他期由双方书面同意延长）。

（六）其他

本意向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后生效。本意向书应于双方签署最终交易文件或排他期到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自动终止（除非排他期由双方书面同意延长）。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作为资产运营管理公司，截至目前，运营管理租赁项目 18 个，面积约 95,000 平方米，均位于上海市。本次收购事项属于同行业并购，有利于公司扩大运营及收入规模，将对公司 EBIT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系双方就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审计、评估，及进一步洽谈。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与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南山智谷产业研发用房定制协议》，拟购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的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21 层至 24 层研发及办公场地，共计四层，交易金额暂定为 235,034,644 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由于本次拟购置房产正在建设中，交易对手方尚未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最终成交金额、能否成功交易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有未能按《南山智谷产业研发用房定制协议》购买上述资产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空间，公司拟向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沙河产业园”）购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的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21 层至 24 层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南山智谷产业研发用房的定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定制协议”），同意公司通过签订定制协议购买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深地令字（2017）N002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T505-0067 号宗地土地面积约为 44429.39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67 年 9 月 25 日，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商品房，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新型产业用房。公司拟购买的房产面积为 7,101.12 平方米，总额约为 235,034,644 元人民币。其中，为实施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需要，上述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公司的募集资金，金额约为 58,758,661 元，占标的资产的总额比例为 25%，剩余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南山智谷产业研发用房的定制协议>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明
注册资本：10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3-27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2401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24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旧城、旧村及旧工业区改造项目的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科技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建设科技园区；投资高新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大沙河产业园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的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21 层至 24 层，总面积为 7,101.12 平方米，总额约为 235,034,644 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仲裁事项或查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根据大沙河产业园出具的由深圳市市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评估报告（报号编号为世联估字 SZ20202J（1）120003 号），结合深圳市南山区委区政府为破解南山区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产业空间不足等瓶颈难题，经前期调研后确定由大沙河产业园在 T505-0067 号宗地范围内以优惠的定制价格为公司定制开发产业研发用房，以解决公司产业空间不足的问题。该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预计约为 235,034,644 元人民币，最终成交金额以双方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为准。

五、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根据与大沙河产业园签订的《定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